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萬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出席董事共7席，皆親自出席，達法定開會席次。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張淑貞

稽核主管：郭美惠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0年12月-111年2月稽核結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1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4.2 營建用地江翠161.165-(請參閱附件三)

4.3 營建用地江翠163(請參閱附件四)

4.4 合建-江翠162(請參閱附件五)

4.5 合建-江翠160-(請參閱附件六)

4.6 合建-江翠165-(請參閱附件七)

4.7 合建-江翠163-(請參閱附件八)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1.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配發110年度董事酬勞案

3. 配發110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案

等三項審議案 提請討論。

說明：薪酬委員會提案報告-詳如(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前獲利新台幣 619,903,535 元

經 111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

2. 4.9%-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375,273 元，

5%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995,177 元，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

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供參。

3. 此案業已經過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4. 相關表冊請詳如(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規定，予以修訂。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資料，詳如(附件十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業於 111/6/27 任期屆滿

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當日為止。

2 擬選舉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

提名制選舉。

3. 第十一屆之董事任期自 111/06/30-114/06/29 止。  
共計三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2.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行為禁止之規定，擬依據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於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常會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台北國泰萬怡酒店(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六號二樓)。  
並訂定 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2. 股東會主要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二)承認事項：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一：1.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討論事項二：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3. 股東提案：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111/03/18~111/03/28；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11年3月28日下午5時前〔郵寄者請於111年3月28日下午5時前寄達，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受理提案處所：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4. 股東提名：1.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受理期間：111/03/18~111/03/28，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111年3月28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提名股東戶名、戶號與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以供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郵寄者請於111年3月28日下午5時前寄達，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受理提名處所：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2. 經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及股東提名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以上提請決議。俟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審議。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全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請通過『新潤青樺』建案營造廠商遴選及前期工程預算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經工務部門提出-通過『新潤青樺』建案營造廠商遴選  
及前期工程預算案。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擬請通過『新鼻段 230 地號』建案營造廠商遴選及  
前期工程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經工務部門提出-通過『新鼻段 230 地號』建案營造廠商遴選  
及前期工程預算案。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擬請通過『新潤君頤』第二期營造工程合約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經工務部門提出-通過『新潤君頤』第二期營造工程合約案。  
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擬請通過『新潤心苑』第二期營造工程合約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經工務部門提出-通過『新潤心苑』第二期營造工程合約案。  
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擬請通過『新鼻段 197 地號』第二期營造工程合約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經工務部門提出-通過『新鼻段 197 地號』第二期  
營造工程合約案。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擬請通過『新鼻段 289 地號』第二期營造工程合約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經工務部門提出-通過『新鼻段 289 地號』第二期  
營造工程合約案。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擬請通過『新鼻段 230 地號』建案代銷廠商遴選及預算案，  
提請審議。

說明：經業務部門提出-通過『新鼻段 230 地號』建案代銷廠商遴選  
及預算案。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二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追認通過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承作新莊新知段  
中期建築融資及應收保證款項案，提請核議。

說明：追認通過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承作新莊新知段案  
(詳見核定通知書)。申貸額度為：

中期放款-中期建築業放款新臺幣：44,270 萬元整，  
應收保證款項-可動用型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無擔保)  
新臺幣：29,510 萬元整

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及信託簽約對保、  
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  
程序。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二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追認通過合庫銀行東三重分行承作並申請板橋江翠段案  
貸款額度共新臺幣125,200萬元授信案，  
，提請核議。

說明：追認通過合庫銀行東三重分行承作板橋江翠段案  
(詳見核定通知書)。申貸額度為：

甲. 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22,300 萬元整，

乙. 中期放款-新臺幣：81,600 萬元整，

丙. 中期放款-新臺幣：21,300 萬元整，

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及信託簽約對保、  
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  
程序。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二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該所內部組織調整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原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王照明

會計師為查核簽證會計師，因該所內部組織之調整，  
自 111 年度第一季起，改由同一事務所李秀玲、黃金連  
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此案業已經過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二十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3:30

主席：郭長庚



紀錄：張淑貞

